

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01 日(四) 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生資大樓 2 樓碩專班辦公室(205 室)

主席：邱奕志院長(院長出差，由陳怡伶主任代理)

聯絡人：官怡秀分機 7615

出席人員：陳怡伶班主任、許惠貞委員、陳時欣委員、朱玉委員、林連雄委員、
陳子英委員(請假)

一、主席報告

105 學年度新生總計 10 名，原正取生林泰郎先生(中央研究院學術儀器處特殊性約聘技術人員)經碩專班電話諮詢多次後，因故仍放棄入學，由備取生何依寧遞補並完成報到手續。106 學年招生將至，希望各系招生委員可以多加以鼓勵歷屆校友報考及協助招生宣傳，使今年報考員額增加。

二、前次會議紀錄報告(洽悉)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生資院碩專班報名資格、考試方式、書審及口試比例，
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106 學年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資料、配分方式(附件一、二)及 106 學年招生宣傳海報(略)，供參。

2. 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」(略)。

決議：決議後通過，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 (105.12.01 下午 13:00)

招 生 班 別		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	
招 生 名 額		10 名		
報 考 資 格		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具有半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。		
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	書面審查 (初試)	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	書面審查應備資料包括自傳一份(600 字以內為原則)、研究計畫一份、推薦函 2 封(雇主推薦者尤佳)及其他足資證明工作經驗、成就及專業表現之佐證資料(例如:專業證照、證書、獲獎紀錄、專利、發明、發表與著作等)。	
		方 式	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。	
		所 佔 比 例	50%	
	口 試 (複試)	日 期 及 時 間	106 年 4 月 23 日 (星期日)	
		地 點	國立宜蘭大學生資大樓二樓	
		所 佔 比 例	50%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	1.口試 2.書面審查		
招 生 班 別 聯 絡 方 式		電 話：03-9357400 分機 7615 e-mail：emabio@ems.niu.edu.tw 網 址：http://emabio.niu.edu.tw/main.php		
備 註		1. 本招生班別採二階段甄試，依書面審查總成績，擇優通知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口試。 2. 本招生班別暫不開放視訊口試。		

※是否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調查：

是 (勾選是者，請填寫招收名額數) 招收名額： 1 名 否

說明：請單位填表人、主管簽章後，於 11 月 25 日前送交電腦列印之本表書面資料乙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，並 mail 至 lhchen@niu.edu.tw 俾憑彙整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生資院碩專班招生書面審查成績登入表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報考生姓名	自傳(15%) 60-90分	研究計畫(40%) ¹ 60-90分	成就和專業(40%) ² 60-90分	介紹信(5%) ³ 60-90分	其他(加分 上限至多 5分) ⁴	總平均	備註 (單項評分低於60分以下 或超過90分以上請敘明 原因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
附註 1. 研究計畫評分項目包括:研究動機、研究潛力、計畫完整性與創新性。

附註 2. 成就和專業評分項目包括:工作年資、發表文獻、專利技轉、相關專業證照、近五年相關進修與相關工作成就。

附件 3. 介紹信如有附上雇主推薦信:75分以上~90分。

附件 4. 其它評分項目包括:非生物資源相關專業證照加分。